**15友好区城管执法局对邢辉代表提案的答复**

**邢辉代表：**

您提出的“我区部分小区内“僵尸车”管理的意见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正如您意见中所说，小区内”僵尸车“管理确实存在一些问题。

针对这一现象，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，并与区公安交警部门一同继续集中力量进行了整顿治理，已初步达到规范有序的目标。

2020年5月初，我局在全区范围内下发了《关于城区违法停车及无主车辆集中整治通告》的相关工作，清理了部分小区内的“僵尸车”下步将继续开展此类执法活动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城区内的“僵尸车”管理工作。

承办人：孙光辉 单位负责人：迟鑫

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0年9月1日

（后附通告全文）

**关于城区违法停车及无主车辆**

**集中整治通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，提高百姓生活质量和人身安全，营造洁净、优美、有序的城区环境，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对城区道路两侧、人行道、小区彩砖、街巷等公共场所内长期占用公共空间停放的无主机动车、僵尸车及违反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侵占城市道路等行为进行综合整治。

整治中将采取属地化管理，多部门联动的方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伊春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各社区、派出所要与综合执法局密切配合，对小区内的长期占用公共空间停放的报废车、僵尸车予以清理。

本通告自2020年5月7日起施行，七日内通知到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。5月15日前清理完毕，对已通知到的车辆所有人但车辆所有人未按预期清理的违规车辆。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清理，清理中出现的一切后果由车辆所有人负责。

特此通告

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0年5月7日